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0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关于做好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0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建立的现有内部控制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独立董事签名：

庞正忠 陆家祥 陈江平 韩江南

2010年4月6日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一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的，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09 年度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因此，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 2010 年度的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签名：

庞正忠 陆家祥 陈江平 韩江南

2010 年 4 月 6 日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作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现就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与公司（含子公司）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公司与子公司（含子公司的附属企业）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规定，子公司（含子公司的附属企业）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规模较小，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号文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三）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没有发生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规定相违背的担保事项。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已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名：

庞正忠 陆家祥 陈江平 韩江南

2010 年 4 月 6 日